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修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設置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聘輔導主任、教務及學務主任、家長代表及教師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
-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九、本要點陳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現職	姓名	性別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張永雄	男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鄭智霖	男	行政規劃組
3	委員	教務主任	陳英宜	女	課程教學組
4	委員	學務主任	陳兆君	男	環境規劃組
5	委員	輔導組長	鄒沛暄	女	諮商輔導組
6	委員	職工代表	趙芷瑩	女	
7	委員	家長代表	顏茹君	女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內性平案件訪談小組名單

編號	職稱	現職	姓名	性別	備註
1	性平委員	學務主任	陳兆君	男	
2	委員	輔導組長	鄒沛暄	女	
3	委員	職工代表	陳英宜	女	

★男性比例：33.33%，女性比例：66.67%。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內性平案件申復審議小組名單

編號	現職	姓名	性別	備註
1	輔導主任	鄭智霖	男	
2	生教組長	顏尹庭	女	
3	外聘		女	性平調查專業人員

★男性比例：66.67%，女性比例：33.33%。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6 月 15 中市教中字第 1010039151 號函。

貳、本規定用詞定義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亦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參、各處室宣導防治權責分工表

負責處室	工作事項
全校教職員工生	1.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2.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3.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務處	1.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案，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學務處	1.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之事項，納入學生手冊。

	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3.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
總務處	1.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3.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4.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輔導室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鼓勵性平委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2.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3.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4. 受害學生追蹤輔導。
人事室	1.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與申復、救濟方法

一、申請/檢舉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輔導室。

輔導室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送交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認定之。

(四)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校內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五)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委員會處理

二、通報

學校教育人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兒童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九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一) 輔導室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或性侵害通報。

(二) 學務處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教育部進行「校安系統」通報。

依規定進行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調查

(一) 學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三) 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四、當事人後續處置

(一)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之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 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 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學校及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四)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五)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申復、救濟

- (一)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

-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輔導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四)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3. 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4. 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六、學校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決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記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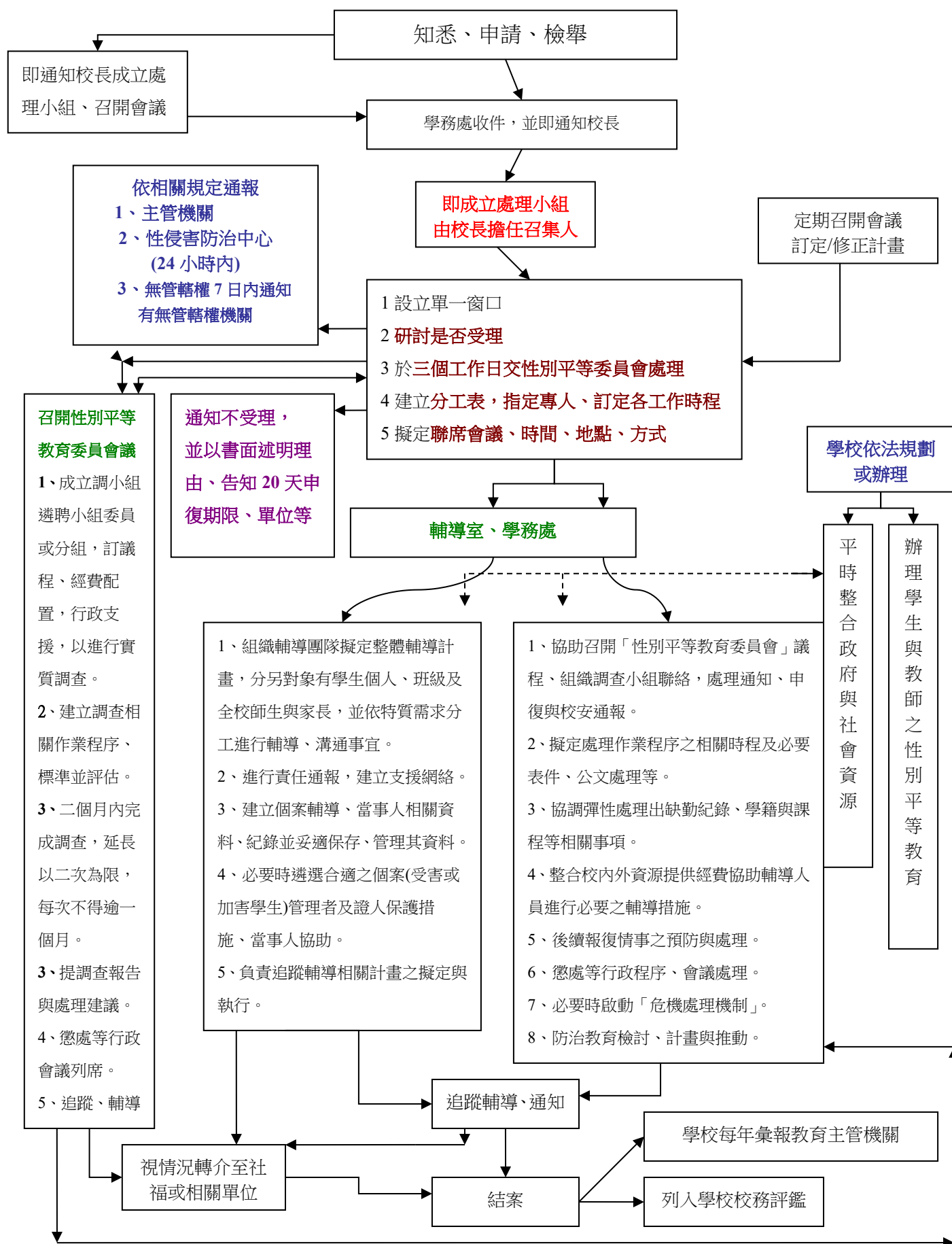
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支應。

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暨相關責任分工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注意事項
事件申訴、受理		學務處	1. 輔導室接受申訴(檢舉)。 2. 依通報申訴流程圖辦理 3. 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檢舉人)，告知其權益及資源及受理與否。
通報	校安中心通報系統	學務處(訓導組)	1. 校安中心系統通報及填寄回報表 2. 應以密件處理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輔導室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以密件處理) 1. 網路通報 http://ecare.moi.gov.tw 2. 傳真：03-5513182
調查或申復	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學務處	1. 學務處簽陳校長召開性平會議，聘請調查委員。 2. 性平委員協助調查資料蒐集。
	事件調查		調查小組逕行調查並填寫調查報告書
	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1. 調查小組向性平會報告調查結果 2. 性平會決議是否尊重調查結果
危機處理		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機制	1. 通知家長/監護人(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2. 危機介入(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 3. 依危機處理流程辦理
媒體公關		單一發言窗口	1. 由校長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可參考危機處理時應注意的溝通原則) 2. 建立單一窗口，紀錄處理過程並主動回應媒體及回報教育處(教育部)。
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		輔導室	1. 輔導對象： ①受害者 ②加害者 ③其他相關人員(如當事人同儕或親友) 2. 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與輔諮中心之聯繫。 3. 依輔導轉介流程辦理。
課程規劃設計與督導		教務處(教學組)	1. 性平教育課程之安排設計〈準則第 19 條〉 2. 師生調補課之處理。 3. 彈性處理學生成績及學籍。
彈性處理出缺席(勤)紀錄		學務處 人事室	學生出缺席部分由學務處彈性處理。 教師出缺勤部分由人事室彈性處理。
校園環境安全檢視		總務處	門禁管理、校園安全系統檢視、聯繫。
懲處或申復之執行		學務處	事件經學校調查處理確定屬實者，學校應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懲處。
結案、檢核、檔案管理		學務處 輔導室	填報《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填報《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 填報《事件檢視表》
追蹤輔導		輔導室	輔導追蹤個案狀況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圖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四處室主管（4）、普通班教師代表（1）、輔導教師、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年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依身份代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本會之經常性作業，由本校學務處辦理之。

六、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時，得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

七、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及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別	人數	職稱	性別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1	校長	男	張永雄	
行政主管代表	4	輔導主任	男	鄭智霖	
		學務主任	男	陳兆君	
		教務主任	女	陳英宜	
		總務主任	女	趙芷瑩	
輔導組長	1	輔導組長	女	鄒沛暄	
教師代表		級任導師	男		
		級任導師	女		
家長代表	1	家長委員	男	毛志賢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共計：9人，女性：4人、男性5人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五至十五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 教師代表(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無教師會者免推舉)，一至三人。
 - (二) 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
 - (三) 校外公正人士，一至三人。
 - (四) 學生代表，一至三人。
 - (五)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至三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 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 申訴成立
 - (二) 申訴不成立
-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台中市大肚區瑞井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九、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三、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時用之。

十五、本校依據本要點，得另行訂定學生申訴處理之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六、附件一、二、三、四。

附件一：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擔任職務	姓 名	職稱
委員兼召集人	張永雄	校長
委員	毛志賢	家長會長
執行秘書	鄭智霖	輔導主任
幹事	鄒沛暄	輔導組長
委員	陳兆君	學務主任
委員		教師
委員		學生

全部委員共 7 人，其中

男性委員共 4 人，佔 57.14%

女性委員共 3 人，佔 42.86%

附件二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案件編號：

申訴人 (學生)		班級		性別						
代理人		與申訴人關係		職業						
通訊 資料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0) (H) 手機：									
申訴 案件										
申訴 原由										
希望獲 得補救										
申訴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案件編號：

申訴人 (學生)		班級		性別						
代理人		與申訴 人關係		職業						
通訊 資料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0) (H) 手機：									
案件 敘述										
雙方 陳述	1. 原處分單位： 2. 申訴人									
評議 結果										
評議 理由										
建議補 救措施										
申評會委員簽名：主任委員：校長：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受文者	
主旨	
評議 結果	
理由與 說明	
發文 單位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小 啟
附記： 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申訴人（代理人），一份留申評會備查。 2. 申訴人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市府提起訴願之。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學學生輔導與管教紀錄表

紀錄人：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經手人：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班 級	年 班
與學生關係	☐ 級任	☐ 科任	科任別：	☐ 行政人員	
問題行為描述	☐ 1 打架 ☐ 2 偷竊 ☐ 3 勒索 ☐ 4 說謊 ☐ 5 嚴重吵架 ☐ 6 逃學或逃課 ☐ 7 逃家 ☐ 8 霸凌 ☐ 9 有自殺、自傷意圖或行為 ☐ 10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一級管教方式	☐ 親師溝通 ☐ 師生晤談 ☐ 安排同儕協助 ☐ 針對學生問題直接指導策略				
一級管教措施	☐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口頭糾正。 ☐ 調整座位。 ☐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要求靜坐反省。 ☐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每次以兩堂課為限。） ☐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一級管教結果	☐ 問題解決 ☐ 尋求行政單位支援				
支援行政單位	☐ 學務處：接案人_____ ☐ 輔導室：接案人_____				
處室處理措施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一、 依據：1.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2. 臺中市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二、 目的：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三、 實施方法：

（一） 實施對象：由導師填寫『兒童行為問題調查表』，提出班上需要被認輔的學生名單，以認知、行為、態度、人格及心理偏差、生活適應欠佳之學生為主。

（二） 認輔教師安排：鼓勵本校行政人員、級任、科任教師參與認輔工作。每位認輔教師以認輔一至二名為原則。

（三） 認輔教師工作：

1. 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參考原則每兩週至少一次，每次三十分鐘。）

2.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晚上或假期進行。（參考原則——每月壹次）

3. 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4.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

5. 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簡要摘記晤談、電話聯絡以做為追蹤輔導之參考。

四、 輔導室執行事項：

1. 確定校內認輔之學生人數，並建立認輔名冊。

2. 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3. 定期召開認輔工作研討會及認輔教師成長座談。

4. 規劃認輔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提供輔導資訊，充實教師輔導理念。

5.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五、 獎勵：

1. 輔導績優、成效卓著、工作辛勞得力人員，酌請上級核備敘獎。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例如輔導期刊、輔導叢書、輔導手冊等）優先發送認輔教師。

六、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依據：

- 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第六點。
-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八條。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九條。

貳、實施對象：

所指學生係指特殊教育法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即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及安置者。

參、評量原則：

- 多元化：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 個別化：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需求，於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提出討論，經會議訂定教學目標及評量方式。
- 彈性化：評量之方式、地點、工具、標準均得彈性調整，並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後送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無須彈性規劃學習目標者，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

肆、學生評量方式：

1. 紙筆測驗：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2. 口試：依據學生需求，採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3.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4. 檔案：就學生各種習作及作業評量之。

伍、成績計算方式：

評量成績依學生安置與特教實施方式彈性調整：

一、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

◎完全抽離課程：

平時評量由巡輔教師評定後交導師登錄；定期評量採普通班與多元評量試題，成績採抽離班 30% 與普通班 70% 加權計算登錄。

◎外加與部分抽離課程：

平時與定期評量均不併入普通班計算，普通班成績完全採計學生於原班之評量結果。巡輔教師於期末提供學習成效報告或 IEP 紀錄，供導師參考及填寫評語。

二、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評量方式與普通班一致，普通班教師得提供多元評量或適性調整。

三、安置於在家教育

◎認知功能無或少缺損：採普通班試題（視需要提供試務調整），依實際分數計算。

◎認知功能重度缺損：採普通班或巡輔班試題，擇優採計分數。

◎身體病弱：由在家教育特教教師教學與評量，原班導師不定期輔導，必要時由教學諮詢小組協助。

四、評量原則與權益保障

成績評定兼顧質性描述與量化記錄，僅供教學參考，不得公布名次。

加權調整後之成績不佔階段評量、學期總成績及畢業成績優異排序名額；表現優異者頒予勤學獎。未達畢業標準者，由學校特推會依其 IEP 資料審議，通過者仍頒發畢業證書，並送成績評量委員會備查。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